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代码：28295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将不会对公司类别股东的现有权利或有关类别股东会议的现有安排造成任何变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附件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u>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u>、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u>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u>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7,02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75,469,731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34.91%；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707,020,000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21%；其他境内上市流通股（A 股）股东持有 1,484,530,2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9%。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67,020,0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u>1,175,469,731</u>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u>34.91%</u>；<u>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2,660,00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79%；</u>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707,020,000 股，其比例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约 21%。其他境内上市流通股（A 股）股东持有 <u>1,484,530,269 股，</u>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44.09%。</u>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u>（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u>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u>等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总会计师</u> （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 <u>委任聘任</u> 。 <u>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u>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兼职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u>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u>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u> （ <u>董事会秘书除外</u> ）；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u>(十)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 <u>明确薪酬结构、考核评价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机制</u> 。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应当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u> 公司因财务造假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或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等

修订前	修订后
	情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止付或追回。具体按照公司相关专门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还涉及：因条款序号变化涉及的交叉引用条款的变动。	

附件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第十二条 经理 2.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经理 2.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u>董事会秘书除外</u>）；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除经理(不含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兼职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u>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可视实际情况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分别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可视实际情况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u>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u>等分别提出。